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431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雷飞，

被执行人：茅王亮，

被执行人：李晓曼，

申请执行人雷飞与被执行人茅王亮、李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2981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茅王亮、李晓曼应向申请执行人雷飞返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19)粤0309执保46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晓曼名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蓝天路望华西苑F27别墅楼(Z129)104号房产[产权证号：20152494]。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晓曼名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蓝天路望华西苑F27别墅楼(Z129)104号房产[产权

证号：2015249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唐 强
执 行 员 刘 政 传
执 行 员 欧阳爱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莉

